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939324-环境质量监测	实施单位:	521006-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管部门:	521-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667,600.00	12,667,600.00	11,778,033.41	10.00	92.98	9.3
其中:财政资金:	11,810,000.00	11,810,000.00	11,759,803.83		99.57	
单位资金:	857,600.00	857,600.00	18,229.58		2.1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1. 完成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掌握海南省典型生态系统物种组成、群落结构和功能的时空格局及其变化趋势,服务生态质量评价和生态监管。</p> <p>2. 完成对流域补偿断面监测,获取监测数据,为赤田水库流域补偿专项工作及全省其他跨界水体的流域补偿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基础。</p> <p>3. 完成文昌铺前大气超级站12个月(1月-12月)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p> <p>4. 对全省直排海污染源排放口水质开展抽查抽测,掌握直排海污染源水质达标状况和排污企业监测结果准确性等,为海洋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p> <p>5. 完成全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工作,评估全省重点调查企业和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质量,确保全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真实准确。</p> <p>6. 及时有效服务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调查取证工作。</p> <p>7. 更新配置设备,为海南省流域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基础支撑,确保监测数据连续性及其有效性,全省空气质量评价提供有力支撑。</p> <p>8. 完成海南省水生态监测与评价体系前期工作。</p>			<p>1. 完成共204个生态质量样地监测,编制《海南省生态质量样地(维管植物)监测报告(2023年)》等6份报告,为EQI评价提供数据支持。</p> <p>2. 完成全省17个流域补偿断面以及赤田水库流域水质监测,全年获取监测数据3500个,编制《市县交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季报》4期,《赤田水库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12期,为赤田水库流域补偿专项工作及全省其他跨界水体的流域补偿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基础。</p> <p>3. 完成文昌铺前大气超级站运维管理工作,并确保数据有效率达94.4%,为进一步说清海南省大气污染现状提供数据支撑。</p> <p>4. 完成对全省直排海污染源排放口中的39个排放口进行抽查抽测,获取监测数据400多个,编制报告1份,掌握直排海污染源水质达标状况和排污企业监测结果准确性等,为海洋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p> <p>5. 完成对未通过业务系统必要性审核企业的现场核查,并形成抽查评估报告,提高全省重点调查企业和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质量,确保全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真实准确。</p> <p>6. 完成20个督察监测任务,接收样品数190个,取得数据量660个,出具监测报告11份,及时有效服务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调查取证工作。</p> <p>7. 更新配置设备共35台(套),设备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确保监测人员的能力建设及试点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监测数据连续性及其有效性。</p> <p>8. 完成了海南省水生态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建设和完成了发布《海南省水生态监测与评价方法(试行)》,出具《重点流域水生态监测报告》及《万泉河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监测、评估等报告	≥	24	份	37	100.00%	40.00	4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超级站数据有效率	≥	90	%	94.4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抽查等工作完成率	≥	98	%	100	100.00%	20.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	302.47	万元	297.7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3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监测〔2021〕99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环监测〔2021〕117号）、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改革方案》（琼府办〔2016〕2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办〔2018〕12号）、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改革方案》（琼府办〔2016〕210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90号）等文件要求设立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为阶段性项目。

2. 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由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负责实施。主管部门为海南省生态环境厅。项目预算资金 1266.76 万元，主要包含区域生态质量样地监测与评价、全省流域补偿断面监测项目（含赤田水库流域补偿专项监测）、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海南省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文昌铺前大气超级站运行维护、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设备更新、入海排污口省级抽查抽测项目、海南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抽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测等工作内容。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1）完成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掌握海南省典型生态系统物种组成、群落结构和功能的时空格局及其变化趋势，服务生态质量评价和生态监管。

（2）完成对流域补偿断面监测，获取监测数据，为赤田水库流域补偿专项工作及全省其他跨界水体的流域补偿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基础。

（3）完成文昌铺前大气超级站 12 个月（1 月-12 月）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4）对全省直排海污染源排放口水质开展抽查抽测，掌握直排海污染源水质达标状况和排污企业监测结果准确性等，为海洋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

(5) 完成全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工作，评估全省重点调查企业和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质量，确保全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6) 及时有效服务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调查取证工作。

(7) 更新配置设备，为海南省流域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基础支撑，确保监测数据连续性及其有效性，全省空气质量评价提供有力支撑。

(8) 完成海南省水生态监测与评价体系前期工作。

2.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监测、评估等报告	≥	24	份	37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超级站数据有效率	≥	90	%	94.4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抽查等工作完成率	≥	98	%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	302.47	万元	297.75	100%

(1) 2023 年完成共 204 个生态质量样地监测，包括森林、城乡、海洋、水体、湿地和农田等 6 类典型生态系统，掌握海南省典型生态系统物种组成、群落结构和功能的时空格局，服务 2023 年度生态质量评价和生态监管。已完成《海南省生态质量样地（维管植物）监测报告（2023

年)》《海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报告(2023年)》等份个报告。

(2) 2023年在全省17个流域补偿断面以及赤田水库流域开展水质监测,全年获取监测数据3500个,编制《市县交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季报》4期,《赤田水库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12期。

(3) 2023年完成文昌铺前大气超级站运维管理工作,并确保数据有效率达94.4%。

(4) 2023年完成39个全省入海排污口抽查抽测工作,获取监测数据约1800个,编制《2023年海南省入海排污口抽查抽测报告》1期。

(5) 2023年完成对纳入2022年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的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重点调查对象中未通过业务系统必要性审核的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填报质量现场抽查与数据核查工作。并根据抽查工作及结果编制《2022年度海南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抽查报告》,为评估我省各市县2022年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重点调查对象数据填报质量提供重要依据。

(6) 2023年按照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组、华南督察局、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高效完成指定水体、固体废物、土壤等样品监测,取得监测数据660个,出具监测报告11份,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完成及时率高于98%,及时有效服务于环境保护督察调查取证工作。

(7) 2023年完成更新购置35台套设备,设备均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保障监测人员的能力建设及监测工作

的顺利开展，保障监测数据连续性及其有效性，为科学评估生态质量状况提供坚实数据基础，为生态质量评价提供有力支撑。

（8）2023年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水生态试点监测工作。在全省三大江流域布设42个监测断面开展2期水生态调查监测工作，累计200余天，完成全省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工作，获取1600个监测数据。完成1期生境调查和鱼类调查监测工作。完成编制《重点流域水生态监测报告》及《万泉河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报告》。并于2023年7月由省生态环境厅对外发布技术文件《海南省水生态监测与评价方法》（琼环水字〔2023〕4号）。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提交申报立项，通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列入2023年海南省本级部门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复下达预算。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本项目为年初预算资金1266.7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66.7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81万元，单位资金85.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66.76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完成支出1177.80万元，执行率达92.9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生态质量样地监测、全省流域补偿断面监测等业务活动发生的差旅费、租车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我监测中心严格执行《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经济业务事项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等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和超标准开支情况。通过制度的执行，保证了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合规，确保了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后，我监测中心为推进该项目预算执行工作，由财务室迅速进行项目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科室根据下达的预算指标组织实施涉及本科室业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对于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和一般性采购项目，由相关采购需求科室组织成立采购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采购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监测中心定期调度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以规范资金管理，在合理使用资金的同时，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的顺利组织与实施，极大地保证了我省各级政府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监测数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优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较好、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同时厉行节约，项目投入产出较高。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为阶段性项目，项目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序时进度有序开展进行，实施单位保证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快速、高效组织实施并完成，未出现进度缓慢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全部完成，能够满足政府环境管理目标需求。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的开展能为 EQI 评价提供数据支持，为推进水生态监测业务化运行奠定基础，为“十五五”水环境质量评价向“三水”统筹的水生态综合评价与考核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为科学评估生态质量状况提供坚实数据基础，为生态质量评价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且完成情况较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监测中心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监测决策部署，以

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有序开展各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持续加强对第三方公司的管理，做好运维记录，认真及时审核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并加快项目能力建设，增加相关监测指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项目每月工作计划并责任到人，强化责任意识；每月对项目进展进行调度，及时掌握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并提出解决方案，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

2. 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全程跟踪监控绩效运行，确保预算执行与预算计划的一致性。

3. 严格财政纪律，规范资金支付。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严把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经费支出报账实行三级审核，涉及大额经费支出，由中心主任办公会或中心事务会研究确定，从而确保了项目经费支出的规范合理。